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秘書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五）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01 室

三、會議主席：鄭秘書長弘易

紀錄：黃組長仔婕

四、出席人員：盧副秘書長鈺霖、法制室蔣代理主任光宗、議事組黃組長仔婕、林組員泓明、陳組員毓欣、林組員品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議事組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記錄，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業於113年3月11日，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113年3月11日秘書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二）案由：議事組提「通識講座：務實的理想主義者」檢討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學生議會通識講座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舉辦，活動後檢討紀錄請參閱附件說明。

附件：檢討紀錄。

決定：一、鄭秘書長弘易：

徵詢各組員意見，之後的學生議會通識講座是否要一年舉辦一次或是一學期舉辦一次，考量仍有其他會議安排，是否會造成議事組工作量過多。

二、議事組黃組長仔婕回應：

建議通識講座一年舉辦一次就好。

三、備查。

(三) 案由：議事組提內部工作分配暨會議行事曆，報請公鑒。

說明：茲就第二會期會議業務進行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說明。

附件：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會期會議行事曆與業務報告說明。

決定：一、鄭秘書長弘易：

往後各組若確定會議或活動日期，記得使用議會的帳號建立 Google Calendar，並且向三會成員寄送會議邀請。

二、備查。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秘書長提「學治學權問卷表單」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建立此表單以蒐集同學們對學生會整體發展及學校學生權益之意見，以及了解同學們關心的議題。

擬辦：討論通過，開始實施調查表單，以蒐集同學之意見。

決議：一、鄭秘書長弘易：

1. 若各組員有任何修改的想法，可直接編輯問卷表單。
2. 會後再請盧副秘書長鈺霖告知學生法院有關此表單之相關事宜。

二、擬辦修正為：討論通過後，寄送公文至行政中心及學生法院，以聯繫並蒐集其對此問卷表單之意見，並於第二會期結束前後發放表單給全體同學以進行調查。

三、修正後通過。

(二) 案由：公共關係室提第一會期貼文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第一會期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結束，由議事組彙整會議重點後，交由公共關係室製作貼文並上傳至學生議會的 Instagram 帳號。

擬辦：討論通過，於第二會期前完成第一會期貼文業務。

附件：第一會期會議重點整理。

決議：一、鄭秘書長弘易：

公共關係室內部可自行決定是否要上傳第一會期貼文。

二、通過。

(三) 案由：法制室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行政中心彰學統字 11210000012 號函建議，特擬此案。

擬辦：討論通過，續提議員大會報告。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

決議：一、待修正之法條：

1. 第二條第二項須增加「各委員會質詢會」。

2. 須修改第五條之錯字。

二、盧副秘書長鈺霖：

建議附件一應大致說明金額之計算依據。

三、修正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

(一) 鄭弘易秘書長

1. 提醒秘書處儲備幹部與議員登記相關事務，之後要記得完成。

2. 於會後修正秘書處通訊錄，將組員黃仔婕補加進行政組，以及修改組員陳毓欣的電話號碼。

3. 建議之後可編列預算提供議事組人員參與研習、議事活動，以增進相關技能；另外，要逐步將議事組業務文本化並傳承。

(二) 盧鈺霖副秘書長

各組員請於截止時間前將資料交由議事組，並提供提案之說明，以便於組員製作會議議程。

(三) 法制室蔣光宗代理主任

詢問議事組辦理會議之作業細節。

十一、散會：19 時 47 分。